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周期公告

- 進一步延長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把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把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於現階段股份將恢復買賣及聯交所將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